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强链补链延链

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更好服务北京市“两区”建设，发挥现代服务业对赋能价值链高端产业集聚的作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产业融合下服务业深度转型升级，推进现代服务业强链补链延链，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则

##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东城区现代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原则。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在每年东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 **第三条** 政策适用对象。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东城区注册经营或有实际经营活动，为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现代公共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企业。

## **第四条** 申报条件。第三条适用对象参照本措施申请支持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生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区产业政策支持的条件，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二、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

## **第五条 加强高能级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育。**鼓励各类优质的国内外现代服务业企业在东城区布局发展，每年度对引领作用突出、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经济发展拉动显著的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高成长企业，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产业链提升奖励。

## **第六条 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能级提升。**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向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含量、高附加价值转化，对在行业引领、专业带动方面等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 三、提升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动能

## **第七条 促进总部型现代服务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管理型总部发挥决策中心、管理中心作用，支持企业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引导，增设投资、研发、运营、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推动资金、数据、技术、人才等要素在区域内集聚。每年度对辐射引领作用突出，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明显的主体，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1亿元的专项支持。

## **第八条 鼓励打造高端现代服务业品牌。**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在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服务品牌企业，打造世界级综合服务集团。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行业优质榜单排名及相关荣誉评选，鼓励机构参与创优评先，提升企业知名度与引领力。鼓励企业主导、参与制定的专业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主体，发布国内外权威榜单。根据企业产品创新、奖项荣誉、发展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专项支持。

## **第九条 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现代服务业企业应用新技术，对设备及改造所必需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根据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情况，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支持。

## **第十条 支持区内现代服务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营合作、自建等方式，加快构建国际服务市场网络。鼓励区内企业服务本区企业通过自身出海经营或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完善海外布局、拓展海外业务。根据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支持。

## 四、促进现代服务业企业集聚发展

## **第十一条 鼓励打造现代服务业特色集聚区。**吸引符合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在东城区集聚发展，支持各类空间载体打造建设具有主题特色的现代服务业楼宇和园区，发挥空间载体在全链条、全要素、全流程等方面的集聚作用，聚力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鼓励积极主动引进符合东城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企业落户。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相关楼宇园区不超过5000万元的专项支持。

## **第十二条 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赋能区域产业发展。**依托产业组团、“四巷”“金角银边”等重点产业集聚区，鼓励符合区域内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入驻，对在相关区域内实际办公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在推动资源整合配置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专项支持。

## 五、推进现代服务业人才高地建设

## **第十三条 加大人才发展支持力度。**对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人才、团队进行评价，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人才、管理团队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支持。

## **第十四条 构建人才配套服务体系。**全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企业在人才培育、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养老等生活配套服务方面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 六、监管与职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相关部门、产业园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商、协会组织共同推动实施。本办法采用年度集中申报、评审、报区政府审议方式实施。

## 七、附则

##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相关细则与申报指南由区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 **第十七条** 政策实施期间，根据行业发展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由牵头部门提议，经东城区政府相关决议程序后予以修订。本政策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审核。区发展改革委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九条规定，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同一企业同时有多个项目符合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东城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综合评估后确认项目申报是否通过。